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258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11022887376_110D250404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0學年度智慧學習教師初階認證培訓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教育部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－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」智慧教室設備採購及配發，建構並精進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數位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，推動智慧學習教育政策，結合智慧學習輔導小組專業諮詢資源，協助本市各校全面推動智慧學習初階培訓研習，目標為每校五分之一以上教師具有智慧學習初階應用能力，以促進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果。

二、計畫執行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110年1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培訓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。

(三)研習內容：必修研習3小時及學習平台必選修3小時，共計6小時。

(四)辦理時間：星期三下午、例假日及寒暑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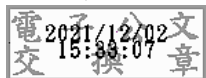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各校應薦派教師研習達五分之一以上，本局同意核予研習時間參與研習教師公假課務派代，研習時間如遇假日，得擇日補休課務自理。

(六)培訓成果統計：於111年7月底，由各校填報完成初階培訓之教師數量及名冊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線